

合同编号：

国道 G228 线汕北大道（凤东路）龙湖段
项目龙祥街道周厝埕经联社留用地占用
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编制
服务合同



甲方：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创新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办事处（简称“甲方”）

承揽方：广东创新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更好更快地完成国道 G228 线汕北大道（凤东路）龙湖段项目龙祥街道周厝埕经联社留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对该项目开展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土壤检测、编制方案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项目位于龙祥街道周厝埕社区，总面积约为 0.0982 公顷（约 1.473 亩）。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依照相关政策法规，收集基础数据；
- 2、对收集到的基础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处理，以满足下一步工作的要求；
- 3、实地踏勘项目现场情况，包含土壤检测情况；
- 4、根据甲方要求，编制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 5、及时向甲方反映进度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非农建设占用水田剥离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
- 2、《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273 号）。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乙方应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国道 G228 线汕北大道（凤东路）龙湖段项目龙祥街道周厝埕经联社留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所涉及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土壤检测、编制方案等工作。

2、如因政策调整造成数据处理成果相应修改以及不可抗力造成工作延后，则约定的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 甲方负责事项

为保证乙方高效开展有关工作，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以下工作：

- 1、负责协调与该项目有关的部门，及时与有关部门负责人沟通；
- 2、配合协调提供项目所需相关资料；
- 3、提供该项目涉及其他相关工作需要。

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技术服务费用和付款进度如下：

1、服务报酬总额为¥58,800.00元（人民币：伍万捌仟捌佰元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项目服务报酬总额下浮 35%，协商优惠后总额暂定为¥38,220.00元（人民币：叁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其中不含税金额：¥36,056.60元（人民币：叁万陆仟零伍拾陆元陆角整），增值税税率：6%，税额为：¥2,163.4元（人民币：贰仟壹佰陆拾叁元肆角整）。

2、甲方分两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签订本合同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首期款，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即¥19,110.00（人民币：壹万玖仟壹佰壹拾元整）；

（2）在完成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并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的 50%，即¥19,110.00（人民币：壹万玖仟壹佰壹拾元整）。

（3）合同费用支付最终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注：每期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乙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 1、及时向甲方反映进度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2、相关申请文件的代拟稿；
- 3、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服务；
- 4、其他有关资料。

第七条 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的工作背景、工程信息等基础数据进行保密，甲方对乙方的技术信息和

经营信息保密。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需配合协调相关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 2、若项目基础材料发生重大修改，导致乙方返工或手续需重新申请办理，或因有关部门不能按节点计划及时审核，则甲方需顺延乙方工作时间并确认免予对乙方的处罚。
- 3、甲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支付方式支付合同费用，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则需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甲方有责任积极配合乙方，并协调各方面的关系。
- 5、乙方应按要求完成各阶段材料处理意见并提供解决措施及建议，及时向甲方反映进度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6、乙方有保密的责任。
- 7、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本项目产生成果如下

国道 G228 线汕北大道（凤东路）龙湖段项目龙祥街道周厝埕经联社留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通过龙湖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委托方	单位名称：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	单位名称：广东创新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5041
	电 话：		电 话：8832444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眼支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44001650503053000044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黄日军

受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洪超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